

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。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。	第二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法官會議。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。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第一項之「各法院」，文意上已可將懲戒法院涵攝在內，無另行規定之必要，爰配合刪除該項「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等文字。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	新增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院台資一字第 109002737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下稱本平台）提供服務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3 條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、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、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、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)現有之繳費功能，新增「信用卡線上繳費」之服務。
- 二、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新增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之服務。

院長 許 宗 力